

武商集团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郑东平

本人作为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忠实勤勉、恪尽职守，积极出席公司 2025 年度召开的董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的独立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本人硕士，中共党员。历任解放军 0216 部队战士、武汉市照相机厂工人、武汉海事法院书记员、湖北省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干部、湖北得伟律师事务所合伙人、湖北郑东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、北京中伦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、北京市通商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合伙人。现任北京市通商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顾问；兼任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员、湖北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及武商集团独立董事。2020 年 7 月 27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，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、提名委员会委员。

经自查，本人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

2025 年，公司召开 8 次董事会、2 次股东会，会议的通知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均合法有效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参与董事会决策，认真审

阅议案材料，提出合理建议并发表意见。本人对 2025 年度公司提交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，无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

姓名	董事会出席情况			股东会出席情况	
	应出席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	应出席次数	实际出席次数
郑东平	8	8	0	2	2

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	提名委员会		独立董事专门会议	
应出席次数	实际出席次数	应出席次数	实际出席次数	应出席次数	实际出席次数
1	1	2	2	3	3

1.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2025 年，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，主持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。会议依照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相关规定，审议通过《武商集团经营者 2024 年度业绩考核及薪酬兑现方案》，并认真履行了监督与审核职责。

2. 提名委员会

2025 年，提名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。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，本人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参会，对拟聘任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的资格进行了认真审查，确保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专业素养和履职能力。

3.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

2025 年，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3 次，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、对外担保、利润分配、日常关联交易、独立董事制度修订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，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三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1. 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规定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在报告期内，本人对历次会议材料进行了细致审

阅，并及时向公司管理层充分了解相关情况，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与判断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控制提供了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。

2. 2025 年度，本人持续关注并督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规范开展，推动公司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以及公司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的要求开展信息披露工作，确保公司运作的规范性和透明度。在此基础上，切实保障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与公平，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3. 本人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相关培训，认真研读监管通报材料，全面掌握上市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和最新监管要求。始终秉持诚信、独立、勤勉、尽责的原则开展工作，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、强化风险防范能力等提供合理化建议和专业支持。

（四）开展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本人充分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、现场沟通等时机，以现场交流、邮件、电话等多种沟通方式与公司董事、高管保持密切联系，对公司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、大股东承诺履行情况、监管部门的问询等重大事项进行沟通和交流。同时，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，积极主动汇报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征求本人的专业意见，为本人更好地履职提供了必要的配合和支持。本人现场工作时间达到 15 天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

三、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根据公司日常经营业务需要，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

第十届十四次董事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召开了第十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前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同意的审核意见，董事会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。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、自愿、合理的原则，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，未发现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披露定期报告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2025 年，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公司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对外披露了公司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。

本人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

（三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6 日、9 月 16 日分别召开第十届十二次（临时）董事会和第十届十八次（临时）董事会，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。本人对拟聘任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的资格进行了认真审查，确保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专业素养和履职能力。

（三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

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十届十七次（临时）董事会，审议通过《武商集团经营者 2024 年度业绩考核及薪酬兑现方案》，

公司管理层薪酬是依据公司《经营者薪酬管理办法》进行考核兑现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没有行使提议召开董事会或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、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、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者核查等特别职权。

五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在 2025 年的工作中，本人践行诚信、独立、勤勉之责，严守法律底线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咨询功能。对于董事会审议事项，本人一贯秉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审慎投票并发表专业见解；同时，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积极贡献智慧，着力于保护全体股东乃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。

2026 年，本人将继续恪尽职守，以丰富的专业背景和实践经验为依托，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撑，助力公司在规范治理的轨道上实现高质量发展。本人将进一步加强与公司的互动协作，与管理层形成强大合力，共同推动公司战略蓝图变为现实，切实维护公司长远利益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郑东平

2026 年 3 月 27 日